224-20261l-015

2026-2027年度长子营镇生活垃圾分类服务项目

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长子营镇人民政府

乙方：北京汀星科技有限公司

（2026-2027年度长子营镇生活垃圾分类服务项目）所需服务经公开招标方式确定北京汀星科技有限公司为中标单位，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并履行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a. 本合同书；

二、合同范围和条件、履行期限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一致。本合同的履行期限为：1年，自 2026年12月1日起至2027年11月30日止。

三、管理项目

本合同要求提供的管理项目见招标文件。

四、合同价款

服务费总价：12396516元，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叁拾玖万陆仟伍佰壹拾陆元整）。本价款中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劳动报酬及保险、劳动工具、加班费、工作服、福利、税费、发生工伤及意外伤害的费用以及管理费用等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全部服务内容所能获得的全部款项，除本合同另有明文规定外，甲方无需承担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款项或费用的义务。如需进行审计，最终结算金额参考审计审定金额，甲方付款日期可适当延长，但不应超过付款起算之日起60日。

五、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详见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须经甲方、乙方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各方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方可生效。

七、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管理办法和考核细则等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乙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且经甲方书面确认通过后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1.3“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的2026-2027年度长子营镇生活垃圾分类服务。

1.4 “甲方”系指用货币换取2026-2027年度长子营镇生活垃圾分类服务的单位。

1.5 “乙方”系指根据通过公开招标中标和按合同规定提供2026-2027年度长子营镇生活垃圾分类服务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公司。

2. 服务标准

2.1提供的2026-2027年度长子营镇生活垃圾分类服务项目服务标准应与招标文件和国家及北京市及大兴区政府或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关标准及规范为准，以上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标准为准。

3.质量保证及检验

3.1 乙方应按照甲方指定的时间及要求入驻并提供垃圾分类宣传、指导、桶站值守、厨余垃圾收集、其他垃圾分类、大件垃圾、可回收物、有害垃圾、装修垃圾等服务和管理工作。

3.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入驻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入驻和提供服务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但因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乙方承担。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进行分析，如果同意，可通过修改、补充合同，酌情延长入驻和提供服务时间。

3.3 如果乙方无合理理由故意拖延入驻和提供服务的时间，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 不可抗力

4.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法律、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

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4.2 因不可抗力，使本合同无法履行，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需 7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做好善后工作，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不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5. 税费

5.1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甲、乙双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6. 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6.1 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服务管理中不得发生违法、违纪和违反社会公序良俗的行为。

6.2 认真履行合同内容，积极做好承包区域垃圾分类宣传、指导、服务和管理工作，保证服务质量达到国家、北京市及大兴区政府或其他有关部门规定的垃圾分类有关标准和要求。

6.3 加强对普法监督员的日常教育、培训和管理，提高人员素质和服务管理能力。

6.4 妥善处理与服务管理对象发生的矛盾和纠纷，并独立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和有关赔偿费用及其它有关费用。

6.5 对甲方在检查考核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整改，对经甲方查证属实的考核结果要严格服从，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6 双方均已明确乙方的工作人员不属于甲方员工，乙方工作人员与甲方不存在任何劳动法律关系。乙方聘用的 2026-2027 年度长子营镇生活垃圾分类服务项目服务人员须符合国家用工有关政策规定，符合甲方的工作要求，并向甲方提供聘用人员的有关资料，供甲方备案。乙方应与其聘用人员依法签订劳动合同，负担聘用人员的劳动报酬、各项社会保险及福利费用等，并独自承担相关责任。如因此产生的任何劳动争议/劳务纠纷，由乙方自行解决并承担责任。乙方应保证甲方免于委派人员等在甲方工作范围内所引起的劳资纠纷、责任及索赔；并保证不因工作人员的工资、保险、福利等相关待遇不到位影响对甲方提供的服务质量。

6.7 在履行本合同义务期间，乙方聘用的工作人员的任何行为，均视为代表

乙方的职务行为。乙方聘用人员从事违法行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或甲方管理规定的，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决定是否撤换该聘用人员，并应采取有效的措施彻底解决。乙方人员发生的任何人身及财产损害及给甲方或他人造成的任何人身及财产损害，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及法律后果。如构成治安或刑事案件的，乙方按公安、司法部门的裁决或判决赔偿。如发生乙方人员上访或围堵工作岗位或有关机关、单位等及出现其它负面影响时，乙方应及时进行解决；因此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8 乙方有义务就执行过程中的突发事件及时通知甲方，因实际情况需对工作计划做相应变动或调整的，乙方应在得到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执行；在乙方负责的工作范围内，如因乙方单方面的原因，导致意外事故或计划不能按期、按质、按量完成等情况出现，其经济损失（包括因处理事故实际发生的费用，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相关合同损失、声誉损失）及法律责任由乙方单方承担。

6.9 加强服务作业全过程的安全管理，对合同期内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负全部法律及经济赔偿等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6.10 如因乙方就上述事由未及时处理或赔偿，甲方认为有可能给甲方造成不利影响时，甲方可先行（但无义务）垫付，甲方垫付的费用无论是否合理，均由乙方全部承担，甲方有权在应付乙方服用中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并要求乙方按垫付费用的30%承担违约责任，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6.11 为规范乙方工作人员的服务质量，甲方有权制定对乙方工作的检查考核标准，有权按相关考核标准对乙方的工作及服务进行监督、指导、检查和考核，并根据检查考核情况扣除乙方服务不达标项目的服务费用，产生的扣罚费用甲方直接在应付乙方合同价款中扣除。并由乙方相关人员进行相应的培训和整改，整改不彻底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但甲方的监督、检查并不解除乙方对履行本合同合法、合规性的责任。

6.12 甲方发现乙方工作人员违规作业时，有权当场立即要求其停止违规作业或通知乙方立即妥善处理，对于不服甲方管理、甲方认为不适格的人员或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工作人员予以更换。乙方拒不处理或拒不更换工作人员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6.13 甲方有权审核乙方工作计划和管理方案，并实施有效监督和提出意见

或建议以保证方案的落实。因乙方工作人员的失职造成甲方任何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做出相应的赔偿，并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6.14 如遇其他机关单位组织参观、考察等，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应积极配合，并按甲方的要求安排好组织参观、考察等工作。

6.15 根据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6.16 若因乙方工作人员的行为导致纠纷的，甲方有权要求该人员立即退场，因此导致的甲方或第三方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在应付乙方费用中扣除；不足抵扣的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6.17 对乙方在工作中提出的合理请求，应当力所能及的提供支持与帮助。

7. 合同争议的解决

7.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2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8. 违约责任

8.1 乙方应按照甲方规定履行各项义务，否则，每延迟一日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承担违约金；若乙方延迟 5 日仍未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违约金上限不超过合同总金额 30%。

8.2 乙方未履行合同义务，经甲方通知后在通知的期限内仍未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8.3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若乙方拒绝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工作内容，甲方有权利直接委托第三方完成，所发生的费用从向乙方支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且甲方有权终止或解除本合同。

8.4 乙方提供的服务累计 3 个月或连续两个月达不到合同约定标准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被甲方累计处罚达 5 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8.5 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损害的，乙方应立即对甲方作出赔偿，承担甲方由此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办案差旅费等有关支出费用及其他任何甲方为追偿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以及对第三方支付的任何赔偿等。

8.6 因乙方原因甲方行使合同终止或解除权时，本合同自合同解除通知送达乙方时解除。甲方有权不支付合同价款，乙方应自收到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后十

个日历日内退还甲方全部已付款项（若有），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还应赔偿甲方的其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评估费、拍卖费、办案差旅费等有关支出费用及其他任何甲方为追偿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以及对第三方支付的任何赔偿等。

8.7 甲方有权在应支付的款项中扣除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和赔偿金，不足抵扣的部分，乙方应于三日内补足。

9. 破产终止合同

9.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对乙方追偿的权利。

10. 转让和分包

10.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全部或部分内容进行转包或分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1. 通知和送达

11.1 一方向另一方发送的有关法律文件等，均按本合同记载的联系方式及通讯地址送达。一方联系方式、通讯地址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通知到对方；在一方通知到达对方前，对方按本合同列明的联系方式及通讯地址送达的均为有效送达，由未通知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11.2 以书面方式邮寄至本合同记载之地址时，即视为送达。如按本合同记载之地址送达被拒收或退回，拒收或退回之日视为送达。直接送达的以接收人签收为有效送达。

12. 计量单位

12.1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3. 适用法律

13.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14. 其它

14.1 本合同为打印体书写，任何的涂改、添加、删除等均无效。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2 本项目合同期自 2026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1 月 31 日止，合同期满，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是否续签，确认续签后由双方另行签订书面协议。

14.3 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主动配合接受结果查究。

八、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

1. 定义：

1.1 甲方：本合同甲方系指：北京市大兴区长子营镇人民政府

1.2 乙方：本合同乙方系指：北京汀星科技有限公司

1.3 现场：本合同项下服务地点位于：长子营镇域内 。

2. 付款条件：

2.1 支付方式：甲方根据实际情况以转账或支票方式向乙方按三个自然月为一个季度支付服务费用，每季度后的下一个月进行拨付，甲方具体付款时间以财政审批拨款进度为准，因此导致甲方未能按时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2 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无论任何时间发现乙方提供的发票不合格，乙方均应在甲方通知期限内予以重开并更换，因此为甲方带来的损失由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 服务标准：以招标文件的规定为准，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以国家、北京市和大兴区政府或有关部门的有关规定为准，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

4. 验收标准：

（1）质量要求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及行业的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及相关文件的质量标准。

（2）执行《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城市生活垃圾收运服务质量标准》（DB11/T 1022-2022）文件要求。

2、采购人按季度进行考核验收。

（1）垃圾清运及时率≥95%、垃圾分类准确率≥80%分；

（2）厨余垃圾大村每日≥2 次；分类垃圾桶及设施保洁消杀每日不少于 2 次；

（3）垃圾消纳符合大兴区城管委指定地点要求；

（4）具体内容详见考核验收表。

5. 其它：

本合同一式柒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伍份、乙方执贰份。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签章页）

甲方名称：北京市大兴区长子营镇人民政府

（印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黄静文

通讯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长子营镇长思路 39 号

联系电话：80269330

电子邮箱：/

2026 年 11 月 11 日

乙方名称：北京汀星科技有限公司

（印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李秀青

通讯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饮马井街 2 号院 4 号楼 1 层 0287 号

联系电话：13849272326

电子邮箱：461333708@qq.com

2026 年 11 月 11 日

附件 1 考核办法（详见采购需求）

一、考核目的

为保障长子营镇生活垃圾分类服务项目的服务质量，确保各项垃圾分类工作按计划、按标准有效执行，特制定本考核要求。甲方将依据本标准对乙方服务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检查与考核评估，考核结果将与服务费用支付挂钩。

二、考核方式

采取日常巡查、月度检查、季度考核与年度总评相结合的方式，结合区级垃圾分类考核检查、甲方抽查及群众反馈等进行综合评定。

三、考核内容与评分标准

总分 100 分，按以下项目进行扣分制考核，扣完单项分值为止。

考核大类	考核细项	考核标准与要求	分值	扣分细则
组织管理协调(15 分)	工作统筹	现场工作统筹安排有序，与市区两级政策及检查工作衔接顺畅、响应及时。	5 分	工作安排混乱、对接不力或响应迟缓，每次扣 1-2 分。
	人员配备	管理人员及各类岗位人员按合同要求配齐、在岗履职。	5 分	关键岗位人员缺失或擅离职守，每人次扣 1 分。
	方案预案	项目管理方案、质量保障方案、应急预案等资料齐全并有效执行。	5 分	方案缺失或执行不力，扣 2-5 分。
垃圾收运作业(40 分)	清运频次	各类垃圾（其他、厨余、餐厨、有害、可回收、大件、装修）严格按规定频次和时间完成清运。	15 分	未按规定频次或时间清运，每发现一次/类扣 2 分。
	运输规范	运输车辆密闭良好，车容整洁，运输过程中无撒漏、滴漏现象。	10 分	存在撒漏、滴漏或车容不洁，每次扣 1-2 分。
	作业点卫生	清运后作业点地面干净，无残留垃圾与污水。	10 分	作业点不洁，每处扣 1 分。

	大件装修垃圾	大件垃圾及时拆解，大件与装修垃圾及时清运、规范消纳，无堆积。	5 分	堆积未及时处理，每处扣 1 分。
站点维护与清洁(15 分)	站点环境	垃圾中转站、分类驿站、桶站等设施完好，周边环境整洁。	10 分	设施脏污、破损或周边环境脏乱，每处扣 1 分。
	日常维护	每日完成分类垃圾桶的擦拭、清洁及站点的消杀工作，并有记录。	5 分	未完成清洁消杀或记录缺失，每次扣 1 分。
宣传与指导(15 分)	宣传指导	常态化开展入户、社区、校园等宣传活动，有效指导居民正确分类。	10 分	宣传指导工作未按计划落实或效果差，扣 2-5 分。
	资料与活动	宣传资料、礼品按时发放；主题宣讲等活动按计划有效执行。	5 分	资料发放或宣传活动未完成，每次扣 1 分。
人员与安全(15 分)	人员形象	作业人员统一着装，佩戴工牌，行为得体，文明作业。	10 分	未统一着装、未佩工牌或不文明作业，每人次扣 1 分。
	安全生产	遵守安全操作规程，无安全责任事故发生。	5 分	发现违规操作，每次扣 1 分；发生一般安全责任事故，本项不得分；发生重大事故，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四、考核结果应用

月度考核：月度考核得分与当月服务费用挂钩。

1. 得分 90 分（含）以上，足额支付当月服务费；

2. 得分 80-89 分，扣除当月服务费的 5%；

3. 得分 70-79 分，扣除当月服务费的 10%；

4. 得分 60-69 分，扣除当月服务费的 20%；

5. 得分低于 60 分，甲方有权暂缓支付当月服务费，并责令乙方限期整改。

附件 2 报价明细（中标后提供）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1101152621020003533 2-XM001

项目名称：2026-2027 年度长子营镇生活垃圾分类服务项目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人工成本	372510	12 月	4470120	
2	物料	8900	12 月	106800	
3	政府车辆费用	53720	12 月	644640	
4	垃圾清运费	433800	12 月	5205600	
5	垃圾分类巡视费	36000	12 月	432000	
6	宣传费	34200	12 月	410400	
7	管理费及税金	93913	12 月	1126956	
合计（元）				**12396516**	